

景文科技大學職員工進修規定

(人 603)

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景文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職員工之素質，鼓勵進修，特訂定本校「職員工進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、助教及工友，簡稱職員工。
- 三、 本規定所稱進修區分為外校及本校兩種：
 - （一）外校：係指於教育部認可之本校外國內大學校院修讀碩士、博士學位。
 - （二）本校：係指於本校修讀各學制學位。進修方式為在職進修且應為非上班時段，進修期間不得影響單位業務推動。
- 四、 職員工之進修，不論是否申請獎補助，應於報考前填妥「申請進修個人資料暨進修計劃表」及「進修契約書」，經單位主管同意，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始得進修。如未經學校同意自行進修取得學位者，不得提敘薪級、升遷時亦不得列入評分，且不得兼課。
職員工經核准進修者，應於核准當年度進修，逾期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 獲准進修之職員工得於每年 3 月底及 10 月底前，填妥「進修獎補助申請費用申請表」，檢附繳費單收據正本及成績單影本（第一學期免附），經單位主管同意，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提職評會備查。
- 六、 進修外校碩士、博士學位或本校各學制學位之職員工，每學期補助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，以 1 萬元為上限，最多以 2 年為限。
- 七、 申請獎補助之職員工於進修畢業後，留校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受獎補助年限。若於進修期間或留校服務年限未滿即提前離職者，應賠償 2 個月之薪給總額（含本薪及專業補助費），於完成離職手續後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八、 本規定第 3 點第 1 款獎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用，如遇不足時，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；第 3 點第 2 款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 本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進修補助準用本規定，惟不得重覆於本校及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- 十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